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8號

附民原告 盧俊錡

盧宜君

盧盈杰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胡鳳嬌律師

附民被告 古文欣

丞恩國際蔬果有限公司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古琬如

上列被告因110年度交訴字第61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官 林述亨

法官 王兆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哲霖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